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沛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8001928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8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「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」訊息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3月1日府社障字第11100503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旨揭指南，並公布於CRPD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路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／首頁／宣導專區／易讀專區，俾供貴校瞭解如何將資訊轉譯成易讀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